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范瑞林律师、马宏继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4 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和《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 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0,357,4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110%。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678,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6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